

6.5 小时工作制让百姓“被习惯”

↓ 国家机关必须开门8小时 新闻晨报 10月29日 作者 刘洪波

【新闻晨报一评】

一般人习惯的都是8小时工作制,不过,近日有泉州网友发现当地的市直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上班时间只有6.5个小时,比正常的时间缩水了1.5个小时。对于网友质疑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上班时间“缩水”及“太闲”的说法,泉州市政府工作人员回应说这是多年的“惯例”,上班重要的是讲究“效率”。

(10月28日 东方早报)

间”,这就是麻烦。我所在的城市有一个餐馆生意很好,只是它每天到晚上8点准时打烊。老板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,我也可以理解他做得效率很高,开门5个小时就能赚到他需要的钱。好在上餐馆不是生活的必需,而且社会上餐馆林立,所以这样的餐馆还显得风格特异。

政府就不是这样了。一个地方,并非有很多的政府,章要到哪里盖,批文要到哪里拿,没法选。机关的效率,不是做多少件手头的事可以算清的。餐馆老板准备赚多少钱,这好算,他决定赚到就行,见好就收,可以,钱是通用符号,衡量了他的经营。政府呢,办多少事不是指标,人们有多少件事要你办,人们在什么时候要你办事,这才是指标。

国家机关上班,没有“弹性时间”可言。效率必须提高,时间必须保证,这就是要求。你说效率提高了,那就减少公务员数量,免得大家多养一个人,但办公时间不可以减少。时间、效率、人员数量、舒适程度、收入等等,有些职业都是可以互换的,有些职业只是部分互换的。对公务员来说,人员数量和舒适程度可以减少,但时间和效率要保障。

据说,因为多年来国家机关6.5小时工作制,这已经“并不会影响到当地企业及群众办事”,因为“当地人都已习惯了这个工作时间”。一个地方的政府缩短了工作时间,所有人都去适应它,天长日久,竟也“无不称便”。这可以说明政府对人的行为有怎样深入和强烈的规范性,而人们为了适应政府又付出何其

高昂的代价。

到底应该是市民决定政府还是政府决定市民,市民奉陪政府还是政府服务市民呢?

【现代快报再评】

作者有力地驳斥了关于“惯例”、“效率”的辩护词。不过,说多年来国家机关6.5小时工作制“并不会影响到当地企业及群众办事”,固然是政府工作人员“代表”当地企业和群众的想当然之辞,而“当地人都已习惯了这个工作时间”却也是事实,不然这个政府作息时间表就不会延续至今那么多年。这种“习惯”就像旧社会的媳妇习惯了恶婆婆的蛮横,只有忍气吞声。所以我们要学鲁迅问一声:从来如此便对吗?老百姓何时不习惯逆来顺受,我们的公民社会就算建设成功,政治文明的程度也可以大大提高了。

被捐款与权力打劫

河北威县前不久择优录用191位应届大学生充实到中小学的教学一线。知情人爆料称,在新教师工作不久,校方要求他们捐款三万到五万,换取正式编制。

(10月28日 新华社)

↓ 被捐款换编制背后的权利断裂 重庆时报 10月29日 作者 李妍

【重庆时报一评】

以“捐资助学”的名义让新教师捐款换编制,威县教育局此举与之前频发的教师“上岗费”如出一辙——要上岗,除了要穿越可能铺着“吃拿卡要”权力关卡的考试选拔,还需缴纳一笔可观的“上岗费”。

在当下经济危机中,用人市场的确出现了供大于求的情况。在人们“求职若渴”的语境下,权力寻租可以更从容地将触角伸入职场的更深处。纵观现实,这并不仅存于威县的“被捐款”上岗,似乎还有着更广阔的意蕴:它除了是获取普通职位的一种方式,也可以通过“买编制”获得同岗员工难以企及的更高工资,甚至可以解读为“买户口”在城市的核心阶层中“上岗”,从而享受以前不曾有过的户口福利。

也正是有了上岗与下岗、编制内与编制外、城市与农村的断层,有了“同命不同价”、“同工不同酬”的权利断裂,才让“上岗”、“编制”的另一面成为权利荒漠,人们是通过权钱交易这条逼仄的通道,换取“上岗”的门票。

社会权利断裂而又法治不彰之处,自有公权力越界野蛮生长。在这样的权利断层暗角,因为有着公众对自我权利救赎的强烈渴求,有着权力蔓延下规则的无条件让道,才有了河北威县教育局面对“被捐款”质疑的断然否认。在权力一片乱拱的现实面前,谁又来弥合公众权利的断层,谁又来编织法治规则的栅栏呢?

【现代快报再评】

“权力在乱拱,规则在让路”,这话送到了根子上,可惜作者没能就此说下去。“正是目前严峻的就业形势,才让威县教育局在求职者捐款换编制上肆无忌惮”,这话完全不成立,正如本文所说,新教师缴纳“上岗费”是早已有的;当今世界哪个国家没有人失业、待业?工作机会总是珍贵的,有权者能够“敲”一笔就“敲”呗,与就业形势关系不大,这与权力可以“乱拱”而无阻关系极大。“在法治无法触及的暗角,权力总是恣意地寻找着寻租空间”这句话的前一半也不符合事实:什么叫“暗角”,人家分明是明火执仗嘛;是因为“法治无法触及”,还是有法不依、无法无天?

不过,恣意的“权力”野蛮地对待公民的“权利”,的确是一切乱象和恶政的根源。

公众为何热衷网络反腐

↓ 网络曝光反腐的幻觉与价值 成都商报 10月28日 作者 张元龙

【成都商报一评】

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进行的一项在线调查显示,71.5%的人表示自己“会参与反腐”,在选择反腐的参与渠道时,调查中排在首位的是“网络曝光”,有75.5%的人选择了此项。

(10月27日 中国青年报)

“双刃剑”。但客观现实清楚地表明,网上不少论坛充斥着曝光腐败的帖子,而真正引起关注并获得解决的却不多。公众首选通过网络曝光的渠道反腐,除了网络本身具有的方便、快捷外,恐怕不过是前些年“有事找媒体”习惯性思维影响的结果,挟舆论之威寻找“青天大老爷”,依然离不开媒体反腐的传统路径依赖。

网络作为一种新媒体,本身并不能代替司法部门。其本身的局限性注定了,过分热衷于网络曝光反腐与过度依赖媒体曝光一样,是法治还不够完善的一种不得已的选择。那些首选网络曝光反腐的人,与中央电视台东门外排着队找记者反映腐败问题者的认知差不多,有一种相同的无奈和对媒体万能的幻觉。

可是,从公民表达的角度看,人们对网络曝光腐败的超

级热衷,无疑是社会进步的表现。新中国成立60年来,中国人的信息渠道经历了从大喇叭到互联网的跨越。从“早请示晚汇报”,到互联网上曝光,真正令人欣喜。从政治伦理的角度,有信息即权力的说法,互联网使中国公民的表达权有了实实在在的落实。网络曝光反腐,是民众主动监督,草根的声音有了议程设置的可能,这或许是人们热衷于网络曝光反腐的最大价值所在。

托克维尔曾指出:一个强大的、活跃的和警觉的公民社会,是制约国家权力、防范政治腐败的有力屏障。网络曝光反腐成为公众首选,还说明反腐治理结构的时代演变,社会与公民逐渐成为反腐治理结构中不可忽视的角色。有了“人肉搜索”的穷追猛打,网络时代才有了“全民监督”看

上去很美的反腐新格局。

【现代快报再评】

网络曝光反腐与传统的信访和媒体曝光,同异何在?同在都是想引起“人”的注意,是法治不彰的表现,适合当下中国的“法治初级阶段”,是中国特色的一部分,很难设想欧美日的民众要伸冤不向法院递诉状而选择网上曝光。异在网络曝光有三大特点,一是一般不需预审稿,不怕过滤掉,可以自己贴上去;二是可以跨出“父母官”控制的地盘,让他们鞭长莫及;三是一旦被关注,可以形成强大的网络舆论,促使事情得到较为公正的解决。这种公开性、公众性达到的公正性,就是网络曝光反腐在中国当下受追捧的理由。有变数就有希望,哪怕这个希望是“幻觉”,望梅止渴也是有激励意义的。

解铃得看系铃人高兴不高兴

↓ 国家赔偿公民 毋忘追究官责 羊城晚报 10月29日 作者 王琳

【羊城晚报一评】

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开始第三次审议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,将以殴打、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、放纵他人以殴打、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列入行政赔偿范围。

(10月27日 新华网)

救济法,不能是责任法。这一理论与近年来大行其道的刑事和解异曲同工。在刑事和解上,如果不给被告人轻判,被告人就不赔偿,尽管在法律上他必须对被害人赔偿;如果被告人赔偿了,就必须给被告人轻判,尽管在法律上并无轻判的理由。单纯强调国家赔偿法的救济功能也是如此:如果要违法或不当执法的官员承担责任,那么受害人就很难得到国家赔偿;如果让国家赔偿爽快给,就不要追究违法或不当执法官员的责任。

这一理论的依据在于,之所于国家赔偿之路“山高水长”,就是因为国家赔偿捆绑了违法责任追究。去掉后者,国家赔偿就好办了。这是官员们或自诩理性的理论家们臆想出来的妥协方案。但他们忘了,割

裂了赔偿与追责的国家赔偿法还能促进依法行政、强化对官员的监督吗?当官员违法或不当执法致公民损害,都有国家为之殿后承担赔偿责任,权力会不会更加肆无忌惮?因此,我们期待的国家赔偿法,既要对受侵害公民进行赔偿,也决不能放松对官员的责任追究。

国家赔偿法的修改进入审议程序,是民意推动的结果,而不是官员的良心发现。在立法审议的关键时刻,民意和舆论都不可松懈,修法尚未成功,同志仍需努力。

【现代快报再评】

作者为法律专家,讲得都很有法理。有人“将国家赔偿法的救济功能与限权功能割裂开来,称国家赔偿法只能是救济法,不能是责任法;这一理论

与近年来大行其道的刑事和解异曲同工。”为什么有这种“异曲同工”呢?“同”在强势者话语权多,多到我们的社会和学者必须用“妥协”来换取一点公平。正是因为“如果要违法或不当执法的官员承担责任,那么受害人就很难得到国家赔偿”,这些年国家赔偿法差不多成了“国家不赔偿法”。要官家认错不容易,何况还要国家赔偿,还要对个人问责?

“我们期待的国家赔偿法,既要对受侵害公民进行赔偿,也决不能放松对官员的责任追究”,这个愿望既善良又正当。但是,如果解铃还要看系铃人高兴不高兴,那就没有多大指望了。问题是谁怎样来给滥用、错用国家权力的人施压,让他们不敢滥用权力,且违者必究。